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林松茵女士(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四分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三時四十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下午六時零四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四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一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五時零三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四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 下午五時正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二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曾素麗女士 | 區 議 會 議 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十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 下午五時五十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一分 |
| 王虎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下午六時十二分 |
| 余倩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朱皓暉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陳秉政先生 |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虞周佳菁女士 |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
| 劉玉儀女士 |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鄭玉琴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張建宗先生,GBS,JP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黎穎瑜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政治助理 |
| 李張一慧女士 |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

應邀出席者

李穎詩女士

職 銜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副主席)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文件 EW 4/2016)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所建議的退休保障與市民要求的全民退休保障有差距；
- (b) 他估計少於三分一的長者需要援助，他認為政府高估了支出；以及
- (c) 他認為政府援助曾貢獻社會的人有助維持社會穩定。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可倚靠零支柱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來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而第四支柱下的公營房屋亦有幫助；
- (b)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方面，在對沖機制下，僱員的強積金會被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抵銷，政府現時並無任何應對措施。調低強積金收費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他認為假如強積金機構在賺取利潤後才收取某個百分比的行政費，將更有效保障僱員；
- (c) 現時無論強積金的回報如何，都會收取定額行政費，因而沒有誘因促使強積金機構賺取利潤。因此，“強積金半自由行”需全面實施，以設立競爭機制，讓基金經理賺取利潤；以及
- (d) 他表示沒有收到是次會議的簡報。

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諮詢工作頗低調，而數據過於複雜；
- (b) 香港勞動人口下降，強積金使用率卻上升，有矛盾之處；

- (c) 世界銀行提出五條支柱，而局長只提及四條支柱，是否意味其中一條支柱沒有需要；
- (d) 強積金供款必須儲蓄到 65 歲才可使用，而且沒有賺取利潤；
- (e) 其中一條支柱包括自置物業，但並非人人有能力自置物業，年輕一代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很高；以及
- (f) 如通脹上升，長者的存款將不足以支付醫療費用。

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世界銀行提及五條支柱，現時香港只有零支柱、第二條支柱、第三條支柱及第四條支柱，希望可以盡快有第一條支柱；
- (b) 他認為 80,000 元的資產上限不能接受；
- (c) 局長提及結構性財赤及政府儲備的耗盡，但經濟有周期，庫房亦有充足儲備；
- (d) 強積金的管理費高昂，他希望在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後會下調，不致令利潤全歸基金經理；以及
- (e) 政府可考慮調整強積金的供款率而不用加稅，並盡力履行取消對沖機制方面的承諾。

1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十多年前已證實只要政府注資，便可實行全民退休保障；
- (b) 政府不了解年輕人或長者的生活困境，每月只靠 2,390 元長者生活津貼不足以餬口；

- (c) 很多長者未能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由於現行制度幫不了他們，他希望能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以及
- (d) 周永新教授的方案與市民的意願相近，但政府沒有採納。

11.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這兩個模擬方案不切實際，政府可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周永新教授的方案；
- (b) 政府有大量財政儲備及盈餘，但只花在大型工程上，而沒有用於有急切需要的全民退休保障；
- (c) 市民不滿 80,000 元這個指標，認為會造成標籤效應，應該全民皆享有退休保障；以及
- (d) 低收入市民很難有足夠儲蓄。

12.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人口增長預算有否把由內地來港定居的人計算在內，政府又會以哪個年齡層去估算；
- (b) 強積金未能惠及退休人士，虧本之餘服務費又高；以及
- (c) 議員不用供強積金，他詢問議員屬勞工階層抑或特權階級。

13.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應考慮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因為此機制會剝削僱員權益；
- (b) 在 19 間認可的強積金信託公司中，五間佔供款額約七

成。在市場遭壟斷的情況下，強積金未能發揮儲蓄作用；

- (c) 他詢問假如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會否增加僱主或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以及
- (d) 資產上限定為 80,000 元未能令所有長者受惠，應該將上限提高。

1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0,000 元的資產上限過低，很多長者未能受惠；以及
- (b) 他希望政府考慮周永新教授建議的方案。

1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下降，政府沒有制定長遠政策去解決結構性因素所造成的問題；以及
- (b) 他希望政府從鼓勵生育及移民政策着手，並改變市民對工作的觀念及鼓勵年輕人儲蓄。

1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應鼓勵生育，以及希望婦女及提早退休的人士加入勞動市場；
- (b) 強積金的對沖機制、投資選擇、收費等方面均可改善，除基金外亦可增加股票的選擇；
- (c) 家庭主婦對社會亦有貢獻但得不到保障；
- (d) 政府可提供一些較為保守的投資工具予退休人士選擇；以及

- (e) 她認為可加強推廣“安老按揭計劃”，並鼓勵長者與子女同住，再寬減子女的稅項或編配特定的公共房屋。

1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強積金回報低而管理費高，他認為應該改革，建議由政府負責管理強積金；
- (b) 方案只維持 50 年，20 年後已開始入不敷支。利潤逾 1,000 萬元的公司須繳付 1.9% 利得稅，這亦可能令僱員薪金下降；以及
- (c) 他認為開徵銷售稅較為公平及有效。

18.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將限額定為 80,000 元未能令全民受惠。長者需要有尊嚴地生活，只靠津貼不足以餬口，而領取綜援會被標籤；
- (b) 政府花大量資源在大型基建，卻沒有投放資源在長者身上；
- (c) 政府指全民退休保障會增加年輕人的稅務負擔，導致年輕人與長者好像站在對立的層，但其實年輕人也受惠於全民退休保障；
- (d) 限額定於 80,000 元會令夾心長者出現，他們未能受惠但生活困難；
- (e) 強積金回報低又沒有多大作用；以及
- (f) 政府可向大財團加稅。

1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在財政安排上很保守，缺乏遠見；
- (b) 退休保障是全民的希望，預留 500 億元作為基金實在太少，而四大支柱只有少許修改；
- (c) 強積金計劃的參與人數甚多，但政府未能解決行政費過高、強積金對沖等問題，他認為可考慮由政府負責管理；
- (d) 他希望可將長者醫療券的年齡限制降低至 65 歲，這有助紓緩公立醫院的壓力，在財政上政府亦能負擔；以及
- (e) 領取高齡津貼的年齡亦可降低至 65 歲。

20.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周永新教授的方案不設資產審查，而政府的模擬方案設有 80,000 元上限，可能會用以取代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以及
- (b) 他詢問 3,230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他認為不足以維持生計。

2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退休時應可無條件地領取一個固定金額來維持生計，但現時政府建議的並不是全民退休保障，而是扶貧措施；
- (b) 政府沒有顧及長者的感受，很多長者報稱沒有經濟需要，因他們正在領取綜援，或因需要子女提供“不供養父母證明書”而寧願不領取津貼；
- (c) 現時為長者提供的津貼不足以餬口；以及

- (d) 強積金對沖機制花掉了僱員大量金錢，而政府則花掉了大量金錢在大型建設上。

2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各界紛紛就退休保障提供意見，政府需開源節流，令市民退休後生活有保障。加稅可能有困難，可考慮向盈利逾一億元的大型企業增加少許稅項；
- (b) 鄰近地方的稅項與香港相近，不應增加太多稅項以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 (c) 80,000 元限額定得太低，在預期人口壽命延長及生活開支增加等情況下，退休人士即使持有較高價值的資產亦感憂慮，因此審查制度應配合社會現況；
- (d) 政府可考慮將長者醫療券及高齡津貼的年齡限制降低至 65 歲；以及
- (e) 政府應設法解決對沖機制的問題，更妥善地管理強積金。

2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政府回應市民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以及
- (b) 政府在諮詢中甚少提及錢從何來。她認為政府應提出不同方案供市民參考。

24. 張建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些長者能自給自足，政府應將資源投放於較有實際需要的長者身上；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勞動人口和來港與家庭團聚的內地人數目均下降；
- (c) 3,230 元是由周永新教授三年前提出的 3,000 元再加通脹率計算出來；
- (d) 定出 80,000 元的限額並無政治目的，純粹是方便將“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兩個模擬方案比較。現時綜援單身長者的資產上限為 43,500 元，因此“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以該金額的兩倍左右作為資產上限；
- (e) 退休保障諮詢網站有“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計算機，可計算不同資產限額下受惠人數、額外開支及稅率增幅方面的改變等；
- (f) 開徵銷售稅的弊處是會影響基層市民，這一點不容忽視，而向企業加稅則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稅制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產生衝擊，影響就業、投資、競爭力等；
- (g) 政府對全民退休保障有保留，認為應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有需要的人。政府會聆聽各界意見，以改進現行制度；
- (h) 資料顯示如果“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的資產上限設在 80,000 元，約 25 萬長者可以得到進一步財政支援；以及
- (i) 長者生活津貼並非給予長者的基本生活費，如調低資產限額，受惠對象有機會跌入綜援網。

25.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朱皓暉先生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將簡報(PDF 格式)夾附於電郵內發給

委員。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5/2016)

26.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基層市民，尤其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的社會服務認識不多，遇到問題不知如何求助，他希望可藉着各項關懷社區的工作，接觸和深入了解此類人士；
- (b) 他不反對秦豐及新田圍選區歸入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但認為應由同一人負責跟進個案，而該中心應及早在地區上進行宣傳工作；
- (c) 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甚長，他希望政府重視此問題；以及
- (d) 精神病康復者得到的支援成效不彰，容易對社區造成滋擾。

28.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長者服務協作計劃”及“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方面，他希望署方考慮提供更多安老宿位；
- (b) 由於很多隱蔽青年不願離家，因此“沙田區青年社區大使”協作計劃的成效不彰，他希望繼續推行網上外展；以及
- (c) 區內託兒服務已不能應付需求，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幫助雙職父母。

29. 黃嘉榮先生指獨居的隱蔽長者其中部份可能有情緒或精神困擾，建議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推行鄰里互助支援計劃，例如成立康樂小組、興趣小組、義工隊等加以接觸。

3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區的數據及資料不足，以致未能充分了解情況；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監察社福機構的服務質素。他認為署方在與非政府機構協調之餘，亦應監察其服務；以及
- (c) 青少年為社福界服務的途徑不多，他建議署方舉辦暑期實習班。

31.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署如何援助因傷暫停工作的市民；
- (b) 殘疾人士暫宿服務不足，他希望政府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 (c)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不足，輪候時間長，他希望政府增加宿位，而宿位應納入規劃範圍內；以及
- (d) 他認為對新移民的支援不足，建議署方主動提供協助。

32.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將會撥入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由於交通配套不足，他建議 81K 號線巴士先行經水泉澳邨再前往禾輦邨，希望社署向運輸署轉達；以及
- (b) 他感謝社署前線同事於轉介個案時給予協助。

3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人口老化問題愈益嚴重，沙田的安老服務及安老院舍不足，宿位的輪候時間甚長，他希望社署向政府反映；以及
- (b) 沙田及大圍的學前服務不足，他希望在新建的政府樓宇內預留位置予此類服務。

3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碧湖區一帶的服務和支援不足，居民需前往沙田第一城的青少年中心及長者中心，而該等中心的服務已飽和；
- (b) 社署對新屋邨的支援不足，碩門邨已入伙六年仍未有任何社會服務機構，近年邨內雖有舉辦青少年活動，但婚姻、教育、精神復康等方面的服務仍欠奉；
- (c) 區內託兒服務的需求甚殷，供不應求。社區保姆服務較難推行，她希望可分成不同小區作配對；以及
- (d) 她明白較難在私人住宅區覓得地方提供福利服務，但希望能照顧私人樓宇居民的需要，建議署方與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商議。

3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年新屋邨及擴建的屋邨陸續入伙，例如水泉澳邨，他擔心在重整服務後資源會不足。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人口上限為 15 萬，下限則為 10 萬，服務範圍由社署署長決定，他希望署長增撥資源為沙田區設立第六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應付新入伙居民的需求；
- (b) 城門河東現時欠缺一個服務中心，他詢問可否重整服

務。現有的服務中心交通不便，居民可能要長途跋涉，他希望可增撥資源予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

- (c) 欣安邨沒有空間可騰出予社福機構，他希望署方要求房屋署未來擴建屋邨時預留地方予社福機構。

3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內有很多懷疑患精神病的居民，影響鄰舍並有潛在危險，但未見社署有何對策；以及
- (b) 社署對懷疑精神病個案的處理成效不彰，她希望社署有更有效的解決方法，並與居民分享如何與有關居民共融。

37. 王虎生先生指區內有精神病患者沒有覆診，需待其家人主動接觸才能跟進，他希望署方積極提供協助。

3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在策劃是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地域範圍重整時，有否預計人口的增長；
- (b) 服務地域範圍重整由本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但署方並未將此信息傳達予各區域，她希望可利用互聯網發放信息；
- (c) 她希望署方提供各所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予委員及其他社福機構；
- (d)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是試驗計劃，她希望知道何時落實；以及
- (e) 她希望署方解決區內對託兒服務的需求。

39.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新來港人士入境時如同意提供資料，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將其資料交予不同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沙田區內的服務單位。署方會邀請並安排他們到訪中心，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社會服務。有關人士亦可能在居港一段時間後才發現有福利需要，因此鼓勵互助委員會成員或街坊合力推行“家庭關懷大使”計劃以接觸他們及提供協助；
- (b) 署方已和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着手籌備宣傳工作，待向委員講解後，該中心會到秦豐及新田圍一帶進行服務推廣；
- (c) 長者人口不斷增加，大圍已有一所新的安老院舍落成，未來亦繼續有新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包括水泉澳邨將會有一所提供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以及在碩門邨二期及火炭區其他新屋邨，亦會加設安老院舍；
- (d) 署方希望持續增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因此第二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量將會增加，由 1 200 張增加 1 800 張，至合共 3 000 張。沙田區在第一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使用率理想，部分中心仍有小量名額；
- (e) 沙田區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沙田醫院設有精神科服務，署方會定期與醫生開會討論區內的精神健康事宜。區內共有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進行外展及與精神科醫護人員聯絡。希望居民或委員發現有服務需要的居民時主動與上述中心聯絡以便跟進；
- (f) 青少年服務方面，雖然網上外展試驗計劃已經結束，署方仍與社福機構合力跟進服務。署方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 (g) 沙田區的託兒服務有持續增長。在碩門邨將會有一所提供 100 個名額的幼兒中心，供雙職父母使用。有關推行社區保姆計劃的困難，署方會與負責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如何推廣服務，希望鼓勵更多婦女參加計劃；
- (h) 目前沙田區的長者中心均有提供長者支援服務，包括招募長者義工探訪隱蔽長者；
- (i) 有關委員要求提供區本的數據，將會研究及跟進；
- (j) 規劃方面，署方會因應未來長者人口的增長而預留院舍用地；
- (k) 加強抗逆力有助紓解壓力，對青少年的成長、家長照顧子女等都有幫助。署方在去年成立了一個協助提升家庭抗逆力的工作小組，透過跨界別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 (l) 水泉澳邨將會設有一所輔導中心，該中心將可借出場地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員會見居民；
- (m) 碩門邨一期在規劃時並沒有預留地方予社會服務設施，目前鄰近的社會服務單位以外展及項目形式為屋邨居民提供服務，亦有機構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期望為碩門邨提供更多服務。此外，沙田第一城的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範圍亦包括鄰近的私人樓宇；
- (n) 每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服務一定的人口，此外規劃標準亦包括每區的經濟狀況及社會指標。署方明白隨着沙田區人口增長，服務需求可能會因而上升，但目前的服務仍然足夠。因此目前沙田區設有五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足以應付水泉澳邨及即將入伙的新屋

邨的需求。署方會持續檢視服務需求，如有需要會申請增撥資源；

- (o)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監察方面，社署總部設有津貼科，負責監察各津助機構的人手、服務質素及水平是否符合服務協議書的要求。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留意各機構的服務，如有問題，會向總部反映；
- (p) 沙田區社署服務單位亦有提供工作觀察及探訪予中學生，期望能推動年輕人參與社福服務；以及
- (q) 就委員關注的個別個案，署方會與委員跟進。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EW 6/2016)

41.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述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 (a)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 (b) 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以及
- (c) 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42.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並通過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3.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44.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45.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 | | |
|------------|------------|-------------------------|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龐愛蘭女士 | 黃宇翰先生 | 唐學良先生 李子榮先生 陳敏娟女士 |

46.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龐愛蘭女士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47. 選舉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4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 | |
|------------|------------|----------------|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黃宇翰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李世榮先生 唐學良先生 |

49.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黃宇翰先生自動當選為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50. 選舉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51.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 | |
|------------|------------|------------|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陳敏娟女士 | 黃冰芬女士 | 董健莉女士 |
| | | 龐愛蘭女士 |

52.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陳敏娟女士自動當選為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5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任期完結為止。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文件 EW 7/2016)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王錦輝中小學學額問題

(文件 EW 8/2016)

5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王錦輝中小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三年，小學部每年平均有數千人申請入讀小一，而中學部則每年平均有數百人報讀中一。他希望局方提供確實數字；
- (b) 教育局提及局方和該校曾接獲家長的相關查詢，他希望了解查詢的內容。局方另外又提及家長希望學校能

放寬取錄沙田區學生的比率，他指家長亦希望知道修改比率的可能性；

- (c) 取錄沙田區學童的比率須在王錦輝中小學和沙田區議會雙方同意下才可修改，而校方無意作出修改，他希望在會上討論此問題；以及
- (d) 王錦輝中小學在二零零四年承諾每年取錄居於沙田區的學童的比率不超逾學額的 15%，至今已超過十年，區內情況例如人口已有所改變，他希望有機會與校方商討是否有需要重新釐訂比率。

5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年王錦輝中小學建校時，沙田區議會有提供意見。校方在區內眾多辦學團體及校長的關注下，作出了上述承諾；
- (b) 他詢問區內類似王錦輝中小學的直資“一條龍”學校有否作出類似承諾。事隔十多年，他認為可再予以討論及檢討；以及
- (c) 他正以個人名義，相約中小學校長會及區內辦學團體進行非官方茶敘，藉此了解區內教育服務的情況及遇到的困難。他邀請各委員參與，並建議屆時可就王錦輝中小學的事宜發表意見。

5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很多家長希望子女入讀王錦輝中小學，但區內的中學學額仍然供過於求。其他地區的中學亦應承諾不會超收學生，以避免“殺校”；以及
- (b) 他希望局方提供中一入學資料供參考，並徵詢其他持份者例如中學校長會的意見，再商討所承諾的比率可否修改。

5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年王錦輝中小學建校時，各中小學校長憂慮因收生不足而“殺校”，但由於直資學校對區內居民有利，因而作出上述承諾；
- (b) 他認為應由王錦輝中小學自行決定是否修改比率，再諮詢中小學校長會然後再行討論，以免干涉校政；以及
- (c) 他建議主動將是項提問及相關的會議記錄交予王錦輝中小學，由校方自行決定是否修改比率。

5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王錦輝中小學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小學部每年平均有數千人申請入讀小一，當中約有兩成是居於沙田區的學童，而獲取錄的沙田區學童平均佔該校提供小一學額約 15%；
- (b) 王錦輝中小學的小六級學生可直接升讀該校的中一級，故每年中一級可供外校人士報讀的學額會相應減少。有關申請入讀該校的資料可參閱學校網頁或致電向學校查詢；
- (c) 由於近年報讀王錦輝中小學的學生人數眾多，申請者亦來自全港各區，因此校方無意向沙田區議會提出修改現行取錄沙田區學童的比率；
- (d) 王錦輝中小學在二零零四年建校時，沙田區議會對其建校計劃曾提出關注。就此，該校辦學團體承諾會維持每年取錄居於沙田區的學童的比率不超逾學額的

15%。其他地區的直資學校均無類似的安排；以及

- (e) 過往教育局曾接獲個別家長查詢王錦輝中小學的收生安排。

60. 主席同意將是項提問及相關的會議記錄交予王錦輝中小學。在上述非官方茶敘上亦可再討論此項議題。 秘書處

丘文俊先生提問：有關區內幼稚園、小學學額問題
(文件 EW 9/2016)

61.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的幼稚園仍未與房屋署簽約，而幼稚園一般於八月開學，他擔心趕不及收生，希望局方與辦學團體溝通。如未能於本學年開學，他希望局方盡早通知家長；
- (b) 他感謝局方提供水泉澳邨附近幼稚園的空缺數目；
- (c) 雖然容許學校每班收生高於學額 10%，但 91 校網的小學學額已飽和，水泉澳邨又將會有更多居民入伙，他擔心學童需舟車勞頓跨區上學。他希望局方預早與 91 校網的學校溝通，如有空置課室以增加學額，應盡早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 (d) 他詢問局方如何分配轉校至 91 校網的學生，希望能提供數據，使家長有心理準備。

62.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水泉澳邨的幼稚園，局方曾與辦學團體聯絡，得悉在一些工程完成後應可開始裝修及進行學校註冊的手續。初步估計，學校可於新學年開學，局方會密切留意進展情況；以及

- (b) 局方已通過房屋署向將遷至水泉澳邨的住戶派發申請表格及沙田區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的聯絡資料，協助他們轉讀區內的學校。局方亦已致函鄰近小學，通知學校為有需要的水泉澳邨學童安排學位，而學校亦已陸續利用剩餘學額取錄上述學童。截止二零一六年四月，約有 50 名學童已登記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轉讀沙田區的學校。現時 91 校網內仍有足夠的學額空缺，可吸納水泉澳邨的轉校生。本局會盡快通知家長有關的學位安排。如有需要，局方亦會利用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為相關級別加開額外班級，以滿足學位需求。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0/2016)

6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學校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

(文件 EW 11/2016)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EW 12/2016)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67. 會議在下午六時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六年六月